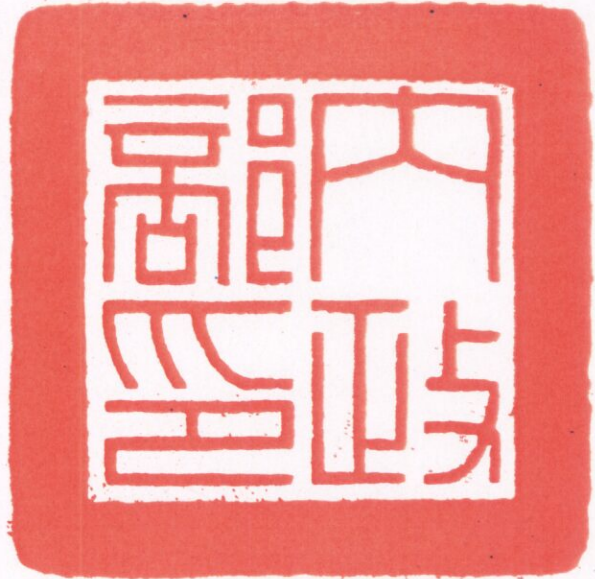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08846號



修正「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」為「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」，並修正全文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」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